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放置文宣品申請須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修訂

- 一、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依法設立之觀光相關產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宣傳推廣政府政策及觀光業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遊客中心：係指由本處於轄內重要風景遊憩據點，依據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之遊客中心。
- 三、得申請放置於本處遊客中心之文宣品如下
 - （一）範疇
 - 1、申請單位編印之觀光旅遊文宣品。
 - 2、政府機關（構）編印之政策文宣品。
 - （二）種類：以摺頁、簡介及簡訊為限。
 - （三）內容：整合性或跨區域之主題性摺頁、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為優等以上觀光遊樂業之文宣摺頁、大型觀光活動之文宣摺頁，或經受理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三點第一款所稱觀光旅遊文宣品如下：
 - 1、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列名指導單位之觀光旅遊活動及宣導資訊等文宣品。
 - 2、與地方主管機關主、協辦之觀光活動或有合作關係之公私團體舉辦之活動，該活動需與地方觀光旅遊推廣工作相關之文宣品。
 - 3、與地方觀光旅遊活動、景點、藝文、旅遊行程、合法住宿、交通等推廣有關之文宣品。
 - （五）政府機關（構）編印之觀光旅遊文宣品得免經申請核准逕送本處遊客中心。。
- 四、本處之遊客中心放置文宣品之摺頁架規格約為十一公分乘二十二公分。
- 五、申請放置於本處遊客中心之文宣品，其種類、數量及放置時間，由本處依實際需求核准。
- 六、申請於本處放置文宣品者，受理機關為本處遊憩科。
- 七、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放置日十四天前，備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委託書。（如第4頁附件，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亦可於委託書之空白處蓋「統一編號章」。（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四) 文宣品二份。(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八、申請放置之文宣品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 文宣品所含之商業廣告內容無誇大不實，無違服務大眾之公共利益目的者。

(二) 文宣品內容無違反善良風俗、侵害著作權，或涉及政治性議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致使受理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文宣品內容應確保合法性並與實際情形相符，若有不符之情形者，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四) 文宣品如有夾帶廣告或其他未經受理機關核准之文件，或其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受理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

九、受理機關得因業務或政策考量，縮減核准放置期間。

十、本須知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公告於本處行政資訊網。